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 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合同编号：12N4985040612026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
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6月24日



目录

一、合同书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第三条 权利保证	2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2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4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4
第八条 税费	5
第九条 违约责任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5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5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5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6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6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6
二、合同条款补充附件	8
三、安全保密协议	13
四、合同附件	17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17
附件 2: 招标文件	18
附件 3: 投标文件	19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20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24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27

一、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926号-001-001

合同编号：12N498504061202624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8-GXG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1839360.00），各分项单价详见附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3. 合同价格涵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拟获取的合理利润及应承担的各类税费、各类风险；

（2）履行合同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

（4）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相关费用；

（5）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成果提供的质保、功能优化、运行维护等服务费用。

（6）技术服务期内，乙方对本项目成果提供的咨询、功能优化、运行维护、技术支撑等服务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服务成果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且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最终验收合格并转移所有权至甲方前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永久归属甲方所有，并且乙方制作出来的作品内容的知识产权及其相关权利也永久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制作内容。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 1 年质量保证期和 2 年技术服务期。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情况，各关键的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1 建设准备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天内，制定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方案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1.2 项目建设期

(1)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 984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下垫面数据复核与更新，提交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复核与更新成果报告，更新后的下垫面数据集、成果图，相关成果接入系统。

(2) 2026 年 11 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治理及 2026 年度 3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数据集成工作，提交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数据的治理。标准及治理数据接入平台集成应用成果，满足 2026 年度水利部相关要求。

(3) 2027 年 4 月底前完成 664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下垫面数据复核与更新，提交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复核与更新成果报告，更新后的下垫面数据集、成果图，相关成果接入系统。

(4) 2027 年 5 月底完成 2027 年度 36 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数据集成工作，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数据的治理标准及治理、数据接入平台集成应用成果。

(5) 2027 年 8 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工作，满足 2027 年度水利部相关最新要求，

达到履约和初步验收要求。

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调整单价的前提下调整实施数量、实施地点、减少工作内容。乙方若不能按照以上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合同条款补充附件的“第九条 违约责任”。

1.3 项目验收

(1)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54号）、《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自治区水利厅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桂水防〔2026〕1号）等要求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履约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进入 2 年技术服务期。

(3) 在相关资料移交各项目县时，配合各项目县对资料进行检验，并根据项目县需求开展培训工作。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并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54号）、《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双方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关规定开展验收。

6. 甲方组织的验收，验收通过时间以该项目验收书载明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书结论为准。合同履约验收书签署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 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在验收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予以答复。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甲方和项目市、县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预付款同等价款的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如为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由银行或保险或其他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且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开工后，按照实际进度比例支付进度款。每期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相应预付款金额，剩余金额为支付金额；当累计实际完成工作进度达到 60% 时，全部预付款应抵扣完毕。累计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90%。

每期扣回预付款金额=预付款总额×（当期完成进度款/合同总额）/60%

每期支付金额=当期请款金额-相应扣除的预付款金额。

3. 签署履约验收书且项目竣工结算审核通过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①若竣工结算审核价不高于中标总金额，支付至竣工结算审核价的 100%；

②若竣工结算审核价高于中标总金额，支付至中标总金额的 100%。

注：甲方在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请款函、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以及经有关参建单位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签证单、工程联系单等有关请款材料等，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和请款材料为止，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如乙方为联合体，甲方根据施工进度及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将合同款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合同金额的 5%，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则按分标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其他形式的担保等非现金方式。如乙方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将有权采取停止进度款支付等措施，并视为乙方违约，按相关规定处理。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向采购人提出办理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如乙方未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的，则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行长堽路支行

银行账号：617157485056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设备等）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合同条款补充附件的“第九条 违约责任”所列的条款时，经甲方发函催告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超期整改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仍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竣工结算审定价大于中标总金额而甲方支付至中标总金额为由向甲方提出费用索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更正内容（如有）

3.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4. 投标文件

5. 其他材料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 为及时有效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项函件的往来的问题，双方确认以下人员与地址为文书送达收件人与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文书等所有函件寄至以下地址和收件人即视为已经送达。

甲方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71-562770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nkyjy@5627700@163.com

乙方指定收件人： 王立立

送达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24 楼

联系电话：13605227500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1361622750@qq.com

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以送达信息到达对方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如被拒收或退回的，相关函件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3. 任何一方住址、联系电话、邮箱发生变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或法院仍按本合同的地址、邮箱向该方发出通知、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的，退回之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给该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联合

体成员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牵头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A5栋2单元24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 5627700	电话：176852275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0171 0710 0000	账号：1020 0010 0015
乙方(联合体成员)：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238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31 8566056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长春朝阳支行
账号：	2210000001012015009300

二、合同条款补充附件

合同条款补充附件

本部分是对合同条款的补充和完善，如果前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 条 付 款 方 式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4. 合同价格</p> <p>(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单价合同。</p> <p>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在分项采购清单范围内, 因详细建设方案编制时的优化而引起的价格变化风险, 其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变更除外), 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亦不调整。</p> <p>(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指示乙方进行以下类型的变更。</p> <p>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p> <p>②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甲方或其他乙方实施);</p> <p>③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p> <p>④追加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p> <p>(3) 变更处理原则</p> <p>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 若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 由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与乙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并报甲方批准;</p> <p>②乙方自主优化、违约或其他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 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p> <p>除上述条款规定的变更情形外, 在履行合同期间, 因设计优化、物价变动、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合同执行时以最终批准的详细实施方案为准。</p>
第九 条 违 约 责 任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7. 乙方违约的情形如下:</p> <p>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乙方违约:</p> <p>(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中约定的服务期限及时间节点要求完成任务的;</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2)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不能达到合同要求质量的;</p> <p>(3) 乙方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p> <p>(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通过合同履行验收的;</p> <p>(5)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及技术服务期内, 未能对甲方要求的整改内容或系统缺陷进行修复;</p> <p>(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派出实施人员的;</p> <p>(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p> <p>(8) 未经甲方同意, 本合同履约期间内更换项目经理的;</p> <p>(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出具预付款担保或履约保证金;</p> <p>(10) 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测量断面进行复核, 发现断面测量成果不合格且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的;</p> <p>(1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p> <p>8.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p> <p>(1) 乙方发生第7项(1)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每推迟一天按分标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p> <p>各节点工期完成日期逾期超过30天的, 或违约金累计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10%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p> <p>(2) 乙方发生第7项(4)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并修复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p> <p>(3) 乙方发生第7项(8)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p> <p>(4) 乙方发生第7项(10)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 甲方视违约责任严重情形向乙方处以1万-25万元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p> <p>(5) 乙方发生除第7项(4)、(8)、(11)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如未在期限内进行整改, 则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否则,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p>
第十 条 不可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4.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 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 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抗力事件的处理	<p>必要的证明。</p> <p>5.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p> <p>6.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不能按期完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合同完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p> <p>7.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p> <p>8.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p>
增加： 第十七条其他说明	<p>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p> <p>1. 合同履行期内，因二次进场调查测量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p> <p>2. 乙方应按照相关档案管理规定，负责项目实施过程文件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建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专职档案员）及设施、设备，建立健全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档案工作合理有序进行。</p> <p>3.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实施进度滞后，乙方须按甲方和监理机构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并不得要求增加费用。若乙方采取赶工措施不力，实施进度仍然满足不了要求，影响了项目关键节点建设进度，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视影响程度采取处以违约金、不退还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p> <p>4. 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本项目建设期的关键节点进度，当乙方原因无法保证本项目建设期的进度，影响项目总体进度，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另行调整安排其他乙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不能因此提出索赔。</p> <p>5. 乙方投入的人员、设备必须按照合同及经监理机构和甲方确认的时间表进场，乙方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若监理机构认为合同规定的人员不能满足实施进度要求，有权指令乙方增加人员投入，乙方不得拒绝。</p> <p>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文档等材料，直至验收合格。</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7. 项目经理</p> <p>(1) 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p> <p>(2) 乙方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p> <p>(3) 乙方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乙方单位章和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p> <p>(4) 乙方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报告甲方和监理单位，并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p> <p>(5) 乙方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履约期间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因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不善、不服从管理、不配合其他乙方工作，造成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p> <p>8. 人员管理</p> <p>(1) 乙方应在开始工作之日起 30 天内，在投标文件承诺基础上，向甲方提交乙方的实施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各主要岗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人员进场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p> <p>(2) 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如有）等。</p> <p>(3) 尽管乙方已按约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p> <p>9. 撤换乙方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p> <p>合同履行期内如遇系统运行、调试及升级重点时段、重点设备安装和关键环节按甲方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否则每缺勤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竣工验收前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除（死亡、犯罪）情况外，项目经理任意连续超过 10 天缺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p> <p>合同履行期内实施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每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更换的人员</p>

条款号	约定内容
	<p>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格、能力；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格、能力；未按时支付违约金，拟投入实施人员更换比例超过 2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向乙方赔偿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履行任何义务。</p> <p>10. 第三方质量检测</p> <p>(1) 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测量断面进行复核相关内容。如甲方委托第三方对测量断面进行复核，发现断面测量成果不合格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如未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则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p> <p>(2) 第三方质量检测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体系中的服务质量责任。</p> <p>11. 合同解除清算</p> <p>如发生合同解除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来确定合同解除后的清算事宜。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甲方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已经完成的服务且质量合格的，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已经完成的服务但质量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如果在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之间还存在债务问题，可以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三、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项目相关人员（丙方）：王二黑（身份证号码：5222251980030000201）、孙三（身份证号码：5222251991040000117）、李四黑（身份证号码：220204198407010000）

涉及项目或合作事项：《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01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丙方作为乙方工作人员被安排为甲方提供算据建设、算法建设等技术支持服务，故乙方、丙方将会合作过程中获悉甲方未公开的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为明确乙方、丙方的保密责任和义务，有效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防止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结合实际情况，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乙、丙方提供，或乙、丙方因项目需要采集（收集）的关于甲方的涉及系统、网络、数据、安全及其他方面的未公开披露、不宜公开披露、不为公众所知的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2）甲方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系统日志等资料；

（3）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数据、系统测试及客户资料等信息；

（4）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

名规则等；

- (5)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规章制度等资料；
- (6) 甲方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7)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
- (8) 甲方的项目文档、工程文档；
- (9) 甲方的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
- (10) 甲方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
- (11) 本协议所未能涵盖的其他甲方内部信息或涉密信息。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 甲方已经对外公布的资料；
- (2) 乙、丙方没有使用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的信息；
- (3) 在三方签订本协议后并非由于乙方或丙方的过错而泄露的信息；
- (4) 乙、丙方在未违反对甲方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四方合法获取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丙方只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合作项目或事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合作无关的事项，且乙、丙方对这些保密信息只有使用权，不具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2. 乙、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乙、丙方承诺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并采取安全措施保证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第四方或者公开，同时不得依据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向第四方作出建议。

4. 乙、丙方在与甲方的合作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的安排和引导，配合甲方执行相关信息保密措施。

5. 乙、丙方不得对甲方的软件或硬件进行反编译、反汇编及逆向工程。

6. 在甲方要求时或合作终止后，乙、丙方应返还保密信息的所有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所有其他载有保密信息的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上述保密资料，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

7. 如因乙、丙方过失造成保密信息泄露，乙、丙方须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

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内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2. 丙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若违约，乙方作为丙方雇主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 1 点约定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丙方离职后，在保密期限内仍需遵守该协议。若违约，甲方将视对甲方造成伤害的程度向丙方提出法律追究。

第四条 提前解约

1. 若丙方在合作结束前从乙方离职，乙方应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脱密措施。

2. 丙方离职前应积极配合甲方采取脱密措施，按甲方要求移交本人所掌握的涉及保密信息的资料（含电子文档）后方可离职。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甲方第一次向乙、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时止，乙、丙方不得泄露保密信息。如果所涉及的保密信息依照国家主管机关或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其他事项

1. 与合作项目或事项相关的乙方工作人员均须签订本保密协议。

2.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丙方在本协议签订之前获得的甲方保密信息同样适用于本协议。

3. 如因项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三方须采用书面形式修改并在修改内容上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4. 本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联合体成员各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2026年6月24日	乙方(牵头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357号德福中A5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联合体成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2026年6月24日
	单位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382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丙方签字：	
丙方签字：	
丙方签字：	

四、合同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经评定, 编号为GXZC2026-G3-001168-GXGX采购文件中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183936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771-5087700

代理机构联系人: 韦鸿亮

电话: 0771-5700077



附件2：招标文件

另册。

附件3: 投标文件

另册。

附件 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七、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 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46-S-GXG）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并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资料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一）联合体牵头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2026-2027 年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等工作，负责内容占比为 80.00%，所占金额根据合同总金额确定。

（二）联合体成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 2026-2027 年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等工作，负责内容占比为 20.00%，所占金额根据合同总金额确定。

5. 本联合体中，（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或者电子签章：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张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7.1. 联合体牵头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黔灵山路 357 号德福中心 A5 栋 2 单元 24 楼

姓 名：李冠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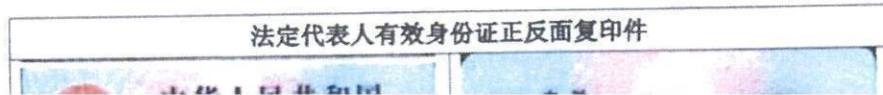
年 龄：55 职 务：董事长

身份证号码：520102195202220014

系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026 年 6 月 17 日

7.2. 联合体成员-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地 址：长春市解放大路 2382 号

姓 名：王 宇 性 别：男

年 龄：33 职 务：院长

身份证号码：220101199306140019

系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郑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026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468-GXGX

所投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 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投标人名称: 贵州东方恒远科技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2026-2027年)——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 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1.开展全区1648个小流域治理单元下垫面数据更新、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防御对象信息更新等工作。2.在2024-2025年已建平台基础上,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算据基础更新、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成果、雨水情监测预报等数据治理工作。将72个重点小流域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成果、新建雨水情监测预报站点数据等集成应用至省级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平台,实现数据和信息共享。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项	1	1839360.00	1839360.00	无
投标总报价(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元整 (小写) (¥1839360.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1年质量保证期和2年技术服务期。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情况,各关键的实施进度要求如下:

1.建设准备期:自合同签订日起30天内,制定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方案,方案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后实施。

2.项目建设期:分标01:

(1) 2026年11月15日前完成984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下垫面数据复核与更新,提交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复核与更新成果报告,更新后的下垫面数据集、成果图,相关成果接入系统。

(2)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所有数据治理及2026年度36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数据集集成工作,提交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数据的治理标准及治理数据接入平台集成应用成果,满足2026年度水利部相关要求。

(3) 2027年4月底前完成664个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下垫面数据复核与更新,提交小流域治理单元、防治区及防御对象复核与更新成果报告,更新后的下垫面数据集、成果图,相关成果接入系统。

(4) 2027年5月底前完成2027年度36个小流域治理单元数据集集成工作,持续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应用数据的治理标准及治理、数据接入平台集成应用成果。

(5) 2027年8月底完成全部建设工作,满足2027年度水利部相关最新要求,达到履约和初步验收要求。

3.项目验收

(1) 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项目采购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关于印发广西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防指办〔2015〕54号)、《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自治区水利厅信息化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桂水防〔2026〕1号)等要求执行,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及规范、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

(2) 履约验收合格后进入1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结束后进入2年技术服务期。

(3) 在相关资料移交各项目县时,需经项目县对项目进行检验,并根据项目县需求开展培训工作。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吉林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6月17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26-2027 年) ——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1468-GXGX

所投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山洪灾害防治项目 (2026—2027 年) —— 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分标 0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投标人名称: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数量①	分项预算单价 (元)	服务提供商	投标单价 (元) ②	单项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	2026 年建设任务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	风险调查和重点区域隐患排查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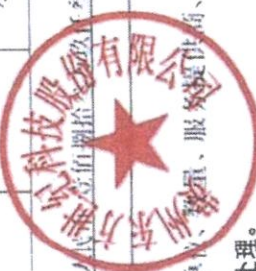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分项预算单价(元)	服务提供商	投标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1.1	小流域单元复核与更新	项	984	3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88	283392	无
1.2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1.2.1	防治区面积复核	项	984	3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88	283392	无
1.2.2	防治区人口复核与更新	项	984	5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480	472320	无
2	监测预报预警平台数智化提升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2.1	数据治理及集成应用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2.1.1	数据治理	1.口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768	22272	无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分项预算单价(元)	服务提供商	投标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2.1.2	集成应用	工日	0	8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768	0	无
二	2027年建设任务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	风险调查和重点区域隐患排查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1	小流域下垫面数据更新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1.1	小流域单元复核与更新	项	664	3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88	191232	无
1.2	防治区面积和人口复核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1.2.1	防治区面积复核	项	300	5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288	191232	无
1.2.2	防治区人口复核与更新	项	664	5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480	318720	无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①	分项预算单 价 (元)	服务提供商	投标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2	监测预报预警 平台智能化提 升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2.1	数据治理及集 成应用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无
2.1.1	数据治理	工日	0	8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768	0	无
2.1.2	集成应用	工日	100	800	贵州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768	76800	无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柒万捌仟叁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1839360.00)						



备注：
 1.表中“分项服务名称、单位、数量、服务单价、投标单价、单项合价、投标总报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如没有相关内容则填写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单价不能超过分项预算单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该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数量为0的项目，可按照数量为0进行报价或不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贵州东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的联合体

日期：2026年6月17日